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1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或“控股股东”）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2、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为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赔偿责任款项共计 4150 万元后，永久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

一、诉讼案件概况

2018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顾文举借款人民币壹亿元。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全宏先生未经法定程序，以公司名义签署了《无限连带责任书》为围海控股提供担保。后因围海控股未能按时足额还清借款，顾文举将借款方围海控股、公司和其它相关方起诉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新发现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2020 年 10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具《民事判决书》（2019）黑 01 民终 1438 号，判决公司对借款本金、利息及律师代理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98）。

公司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黑民终 85 号，终审判决公司应当对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偿还顾文举本金、借款利息、律师代理费等给付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诉讼案件进展暨签署和解协议情况

因该诉讼纠纷，法院已持续冻结公司包括基本户、民工工资专户在内的多个账户共 3700 余万元资金。根据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围海控股及其他担保方对该案基本不具备清偿能力，若不尽早解决，公司将承担的被保全和赔偿损失将大幅增加。鉴于以上情况，为了最大程度减少损失、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公司支付 4150 万元赔偿责任款项（法院划扣公司名下已被冻结资金，差额部分公司另行支付补足）。顾文举承诺在法院划转上述全部款项（4150 万元）至其指定账户的 3 日内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全部保全措施；终止对公司的全部执行措施，并承诺永久免除公司因该案承担的全部连带担保责任和赔偿责任，即（2021）黑民终 8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公司所有法律义务已履行完毕；若顾文举在收到 4150 万元款项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终止执行等措施，则 3 日届满后视同其自动永久放弃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执行，以及向公司主张连带担保和赔偿等与该案相关的全部权利。

公司委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执行和解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执行和解协议有利于妥善及时地处置该上市公司的债务，尽可能地减小该债务对贵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后，法院尚未划扣资金，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有利于尽早处置该笔债务，减轻该诉讼纠纷对上市公司造成的账户冻结等不利影响；同时本次执行和解的金额远低于公司目前须赔偿的债权金额，且之后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的计算也与公司无涉，极大的减轻了公司的资金成本。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顾文举违规担保案件已计提预计损失 14093.07 万元。公司根据终审判决结果在 2021 年半年度转回预计损失 6418.89 万元。目前根据公司与顾文举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三季度转回预计损失约 3500 万元，相应增加三季度税前利润。

4、公司已就包含本诉讼纠纷案在内的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向围海控股管理人申报了债权，要求以优先债权进行偿付。截至本公告日，围海控股等八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尚未确定最终重整投资人，也未签署具有约束性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能否通过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得以最终解决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顾文举签署的《执行和解协议》扫描件

2、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扫描件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补充提案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 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和华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名，代表股份 287,944,1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名，代表股份 287,943,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8 名，代表股份 2,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1,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3 名，代表股份 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 / 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董事因公外出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944,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833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944,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833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944,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833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944,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7,944,09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833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律师、李德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58 号上海新发展亚太 JW 万豪酒店。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叶俭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 17: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 下午 17: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楼联系人：邹爱华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件：guomai@guomai.cc　邮编：200235

5、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52，投票简称：果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 / 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 / 本人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件三：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内容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内容调整《公司章程》以及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概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增加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演出经纪，并以此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改前的章程第十三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具，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著作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影视策划，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具，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著作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影视策划，承办会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具，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著作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影视策划，承办会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文具，文化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工艺美术品，纸制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著作权代理，文化创意策划，影视策划，承办会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餐饮服务、餐饮管理，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手续，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4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方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相应的任职资格与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4386485

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c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3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叶俭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叶俭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司证券代码：301052

公司法定代表人：路金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蔡钰如

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电子邮箱：guomai@guomai.cc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 1.00：《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2.00：《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本次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信息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俭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叶俭先生，独立董事，生于 1963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1995 年至 2000 年任贝塔斯曼书友会编辑经理、副总编辑；2001 年至 2007 年任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副总编，同时任贝塔斯曼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任贝塔斯曼书友会总编辑；2009 年至今任上海知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编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果麦文化独立董事。

叶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 下午 17:3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层

收件人：邹爱华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电话：021-64386485

联系传真：021-6438648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叶俭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